

鄉郊分裂之下的西灣保育難題

有郊外勝景、香港後花園之稱的大浪西灣，悄悄被商人購入。開發計劃挖平了大片樹林，企圖引入高爾夫球場之類的「異物」，破壞生態和景觀，觸怒了港人。可是，政府束手無策。理由是，「工程」主要在「私人農地」而非郊野公園或官地範圍進行，其次，「工程」大體沒有違反環境地政城規等政策條例，因而拿他沒辦法。問題是，為什麼此一距離郊野公園咫尺之遙的「土地」上可以進行如斯破壞性的「工程」？毗鄰而居的「鄉」（私人農地）和「郊」何以分裂了？

這完全是殖民地時代以來的政策性後果。雖說港督麥理浩於70年代替我城保育了佔全港陸地面積40%的大片郊野，並將之規劃成公園，但同一時間卻種下了鄉郊二分的種子。其時，為了避免棘手的私人業權問題，郊野公園邊界的設定基本上就是不與私人鄉村（這地帶同樣佔陸地面積40%，其餘20%為市區）重疊。問題是，這種分割的考慮並非基於生態理由，而在如此劃分底下，兩幅原來渾然一體的土地，可以以天壤之別的方式發展。這就造成了具有香港特色的「鄉」和「郊」。（詳見收於《本土論述2009》，杜立基《城市與自然的和解》一文）

首先談談私人的鄉郊地帶。例如，西灣給劃平了的的大片叢林，其生態價值如何，有什麼品種的花草樹木，棲身了何類動植生物，今天已無從得知。說穿了，私人鄉郊及農地的生態價值根本從未納入政策視野範圍。正如菜園村被強拆，或新界農地常見的廢置車場、電子產品回收站一樣，豐饒的自然在缺乏認識和約束下不斷遭蠶食。

如果說這是鄉民「見錢眼開」，則未免簡化。先看看西灣村的故事，據村長自述，同一片土地原來是種禾、養豬和打魚，跟郊野自然融為一體，但自70年代萬宜水庫築建之後，農耕用的水源被截，而鄉村內又缺乏如公共醫療等基本建設，農村漸漸凋蔽（西灣村的經驗在香港農業史絕非孤例）。這又呼應了本地農業滑入下坡的歷程。80年代以來，內地的廉價農產物大量輸入，農民營生困難。殖民政府沒有保育鄉郊生活、本地食物安全的長遠視野，大量耕地注定無人駕駛，不是遭致破壞，就是經年閒置。如果像西灣村的農地般，棲身在香港十大勝景的範圍內，情況則牽一髮動全身，如果不是後患無窮的話。

在這種背景下，我們便清楚明了殖民統治下郊野公園觀念的本質了。所謂郊野公園，其實和「人」的日常生活不相關。從一開始，郊野公園的規劃和發明就側重於「野」，而非「鄉」。可以想像一番，一個遠道而來、拿著行山手杖的英國殖民者如何酷愛「自然」，這份酷愛又如何惠及了殖民地自然環境及其生物多樣性的保存，但這個「自然」到底是缺乏風俗和鄉民的。這得出了一種弔詭，一方面鄉土農地備受破壞而政府陷於消極被動，但另一方面郊野公園卻受到法例積極性的保護。但無論如何，也不能以一句「私人農地」說了算，這根本是政策問題。

西灣一役告訴我們，此一殖民政府遺留下來的「自然」觀念已經過時。因為，一個豐盛的生態環境，既要在乎「郊」，也要重視「鄉」，並使之結合。無疑，這次運動是一次良機，鼓勵管役港人嘗試走出侷促城市：超越中小學秋季大旅行式「去郊野公園燒烤」的層次，真正學懂欣賞香港郊外的美麗景致和體驗自然的豐饒。更重要是，重拾和鼓勵鄉土生活的觀念，像菜園村的搬村計劃般，鼓勵耕往合一的生活模式（遺憾是現階段毀了別人家園的政府卻在技術細節上百般刁難）。到底，鄉郊的復合，既是在自然空間之中找回人的生活軌迹，也是喚回人類沉睡的自然本性：你我都是天地萬物之一環且棲居其間呢。

文／陳景輝

明日預告 台灣名嘴陳文茜「為活命」推環保文·陳伊敏

大浪西灣動土事有蹊蹺

上星期四本欄文章《施工數月政府懵然不知，大浪西灣事件須徹查》，不少社運界的朋友看見之後來電詢問有關的法律問題，亦有facebook轉載了文章，引起不少關注，商人為何能這樣神通廣大，在官地與農地上大規模改變用途可以神不知、鬼不覺？作為普通人也感到奇怪的是，筆者作為曾經在管理地政有關的「僭建寮屋管制組」工作達六年之久的人，感覺肯定別有內情。一星期以來，政府不斷在說些不盡不實的說話，企圖蒙混過關，就更加深筆者的懷疑。這類官商合作瓜分公家利益的事件，在國內不是十分普遍嗎？香港較好，也有梁展文事件，立法會還在調查當中，今次事件內裏的文章，可能更複雜。

政府有責任清楚交代

回想那六年當「寮仔部」幫辦的生涯，每天就是主要攜帶地圖，巡視自己負責區內的寮屋，不論是僭建式或是改建，一旦發現，便要立刻阻止，僭建物亦要馬上拆掉。當年負責帶領一隊八名工人天天巡區，帶備鋸、錘、鐵筆等工具，一發現有違法建築物就要馬上行動，刻不容緩，焉可以出現大規模改革而無人知之理？

那是八十年代，若然懷疑僭建的建築物是處於被批租的土地，我們馬上會通知地政署跟進，因為地政署存有所有曾批出的地契。土地管理（Land control）是一門冷門的專業，一處理不好，就會出現地方性的亂象，寮屋居民會紛紛大興土木，多霸一些土地使用，一旦既成事實，往往要動武才能解決問題，十分嚴重，而負責的公務員若有失職，或能力不足，就要調走。

數年前原屬房署管理的「寮仔部」併入地政署，工作應該更為一致，更為快速。但同時間，由於沒有了不同政府部門互相監察的作用，地政署督察上下其手貪污會容易得多，但亦不可能出現今次十萬呎土地改建了數個月，仍然無人得知的怪事。亦可見涉及的政府官員，一定極為高級。單是這點懷疑，市民有理由走到廉政公署或申訴專員公署投訴。為何這些事會發生，政府有責任清楚交代。換轉是當年筆者負責的地區發生這些事情，恐怕早被停職及要到廉署飲咖啡了！

劃入地區規劃捨本逐末

朋友問，報案有沒有用？官官相衛，政府不肯查，互相包庇，就不了了之。政府現時叫一個與規劃工作無關的環保局局長出頭，說準備將大浪西灣劃入地區規劃，從而可以干預魯連城在他的「私人」土地上改建及改變用途的問題云云。這完全是捨本逐末，放下現在就已經出現的違規不理，而去尋求新的規劃，在新的規劃下，一人讓一步，魯連城豈不是可以名正言順保留他的樂園？

有現成的法例不執行，有已經違法的事件（在官地上建築或挖掘泥土）。作為市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去報案，作正式投訴。

若政府還是不理，大家可以如何？這又回到筆者長年以來推崇的人民力量。公民社會從不信任政府，不信任政客之餘，就只能從自身起動，這就是西方社會早慣做的直接行動（Direct Action）。三幾個人報案，政府自然官僚一番處理，不了了之。若有一萬個市民行使公民權利，堅持報案，足以癱瘓警察總部，政府還可以不執法乎？人民是有力量的，只視乎有沒有人帶頭，有沒有人支持而已。

崖岸自高王岸然時事評論員wongonyin@yahoo.com

大浪西係我

大浪西灣「疑似非法發展」事件暴露了政府現行的土地發展及管理制度的嚴重漏洞。

要知道現時規管土地發展及用途，主要由三方面去執行，包括土地契約、建築物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當中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相對比較寬鬆，主要是樓宇安全方面等的要求。

至於土地契約就是政府與業主在百多年來不同時候所簽署的私人合約，其條款會因應時代而有所不同。新界現時很多土地都是在百多年前已有的「集體官契」。

根據法庭判例，這些耕地若沒有建築物就沒有任何用途限制。造成很多由農地改作露天貨櫃場的個案。

有見及此，政府便修例將新界地區納入城市規劃條例的管轄範圍內。從此任何在法例生效日以後的發展及新用途都必須遵照規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圖內的准許用途進行；否則即屬違法。

但若某用途在城市規劃條例生效前已經存在，或該土地並未立入規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圖，或郊野公園範圍內；則似乎就有王管，業主大可為所欲為。因此大浪西灣事件的業主之所以停工，只不過是怕了輿論壓力，被迫就範罷了。

作者為永利行董事

政情：劉健儀轟保育政策如扑傻瓜

大浪西灣工程風波近日愈鬧愈大，引發數以萬計網民同保育人士，以各種不同方式反對抗議，但負責嘅環境局同發展局，拖到尋日先至正式宣布將該處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加以規管。立法會一個委員會尋日討論今次風波時，多名議員指全港仲有好多珍貴保育地未受規管，其中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就用「扑傻瓜」嚟妙論港府嘅同類事件手法，見一單先扑一單，冇做到任何嘢防患於未然或作出全面規管。